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3814.02m²，项目新建仓库 2 座，用于收集暂存鄂托克前旗境内农药使用者及农资经营店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年暂存农药包装废弃物 3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仓库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仓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鄂尔多斯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外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